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柯尊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詹伟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一年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聘任书。

（二）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机构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税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17年8月17日,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的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协议,并监督、指导其按照审计计划,履行审计职责。

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结果

并充分沟通,并制定 2017 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情况良好,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具备执业能力,执业操守和服务水

平符合公司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监督、指导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

计划落实到位,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在一致认为

内部审计计划落实到位。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审计工作进行

评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到位。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政策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事项,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信息无审计意见。

在相关的报告、解释行为及重大异常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及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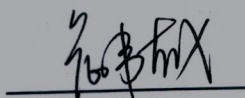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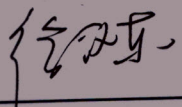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伟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伟哉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汉东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柯尊友' (Ke Zuny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柯尊友

2018 年 3 月 27 日